“以旧换新”,没旧家电交钱也能换;“家电下乡”,弄个农村户口本就能办

“五星电器”家电补贴变了味

本报记者 董从哲 李婵娟

“家电下乡”、“以旧换新”本是政府的利民利企措施,但近日一些市民向本报反映,这种惠民措施却被某些商家利用,成了促销手段。在烟台“五星电器”,就有许多花样,以“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为名降价销售电器。

交上80元就能获“以旧换新”补贴

1月12日下午,记者来到烟台“五星电器”三楼,以购买家用电器的名义咨询“以旧换新”或者“家电下乡”政策补贴问题。在一台标价2400余元的冰箱前,售货人员表示,这台冰箱可以用“以旧换新”或者“家电下乡”的名义来买,分别可以优惠10%和13%,但这是有条件的,“以旧换新”的话,需要有一台旧家电,比如彩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脑等等,无论多么破旧,都可以节省下总价的10%,而家电下乡政策,需要你是农村户口,“或者你找个农村的户口本,都能享受这个政策补贴。”

但记者很快发现,还有更简捷的途径来享受政策优惠。市民王敏(化名)女士正在“五星家电”购买一台壁挂空调,想要获取“家电下乡”政策补贴却没有农村户口。销售人员向她推荐了家电“以旧换新”的政策,但王女士家中却没有任何旧的家电可以置换。这时销售人员跟王女士提了一个建议:多交80元,就可以获得“以旧换新”政策的10%补贴,但多交的80元不会给她任何凭证。对于这个双方有利的办法,王女士同意了。记者看到,她提货的单子上,已经有了予以补助优惠的数字。

另一位空调销售区的销售人员表示,消费者多交80元,不是商场自己留下,而是由销售人员去旧货市场买旧家电冲抵,“对于多交80元,现在控制得特别严,除非特别着急需要电器的消费者才行。”

王女士告诉记者,在烟台“五星电器”买电器要想获得“以旧换新”政策补贴,只要跟销售人员耐心商量一下,他们一般会同意在家电价格的基础上多交80元而获得10%财政补贴。

没有旧家电销售员可以帮你代买

记者在“五星电器”不同品牌的家电销售区询问销售人员,得知“以旧换新”政策将会持续到2011年年底,在“五星电器”买电器,只要在2011年年底之前将用来换新电器的旧电器送来,都可以领到10%的补贴。

“去旧货市场,比如附近的新桥市场,‘淘’一个不能用的就行,只要有外壳、内部零件完整,我们还可以上门收货。”不少销售人员告诉记者,参加“以旧换新”,特别是电视,14寸的足够了。销售人员信誓旦旦地说,旧货市场上的旧电视只需要几十元,而最高获取的补贴达到400元,这中间的差价很合适。

“五星电器”电冰箱销售区一位销售人员向记者推荐了一款1799元的冰箱,“家电下乡补贴一年多,为了帮顾客找旧家电,我亲戚朋友家的旧家电都帮着卖了。”该销售人员还特意说,如果真的想“以旧换新”,可以从旧家电市场买一个,而她也可以在亲戚朋友那里问问还有没有旧家电。

“五星电器”卖洗衣机的一名售货员说,“我的亲戚都是城里的,所以不能帮你弄个农村户口本,你随便找农村朋友帮忙,就可以先提走货,你拿到户口本了再去领补贴差价,很合适。”

“腰椎痹痛丸”吹得不靠谱

乱造名号,内容夸大,在多地被批“虚假宣传”并遭曝光

“中华腰椎第一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子虚乌有的名号近期都被一种药品拿来在烟台促销,该药品甚至自吹“替代腰椎手术专药治专病”误导患者正规治疗。近日,记者走访相关部门,就这种“开创国药治腰突传奇”的“腰椎痹痛丸”虚假宣传进行了“解密”调查。

多个唬人名号,原来都是自封的

在经销商刊发的药品广告上,国药准字Z44023564“腰椎痹痛丸”宣称,“保密大配方,专治腰椎病”,并醒目地给自己冠上了“三甲医院重点推广用药”、“中华腰椎第一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名号。这些普通百姓不熟悉的名号果真存在吗?

记者首先查询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在医药类中,国家文化主管部门三次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单里都没有“腰椎痹痛丸”生产配方(工艺)、“腰椎痹痛丸”以及任何有关该药品的信息。“腰椎痹痛丸”声称自己的主要品种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显然是自吹自擂。

“只有有OTC标志的才能在大众媒体上做广告,因为它是非处方药,处方药在大众媒体上做广告,且不说它的夸大和虚假宣传,单纯做广告本身就是一种违法行为。”1月11日,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科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药品广告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表述,“保密配方”、“中药保护品种”等都不能在药物商品的外包装和广告中出现。这位工作人员表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权利推荐什么药,所以“腰椎痹痛丸”说自己列入“三甲医院重点推广用药”肯定是自封的,不存在这种说法。

这位工作人员肯定地告诉记者,“替代腰椎手术专药治专病”,这种过于绝对的话是根本不可能在省卫生厅获得广告审批的,患者如果应该做腰椎手术,怎么可能用药物替代?“腰椎痹痛丸”在广告中宣称这样的话完全是在误导消费者。一般来说,广告里还应有广告批准文号,但“腰椎痹痛丸”所做的广告里都没有。

不同时不同地,场景竟基本相同

在广告中,“腰椎痹痛丸”描述了这样一个场景:烟台某药店经理介绍,买该药的患者如何如何多,药材如何名贵等内容;药店内卖药的丰女士说,其父亲买了该药吃了不到一周就见效的故事;站在一旁的刘先生激动地插话附和赞美该药管用;正骨医院专家魏主任介绍一大通 该药的神奇,最后信誓旦旦地吹嘘:“有腰椎毛病的就听我的赶紧服用,谁要吃了没见好尽管来找我!”

令人吃惊的是,该药2010年10月份在贵州贵阳某报纸上刊登的广告中竟然也有这样一个场景,该广告除了将地方换成“贵阳下合群路惠济药店”外,也有药店经理在那里做同样的介绍,也有一个买药的丰女士在那里讲她父亲同样见效的故事, 而且那个插话的刘先生也说的是一样的赞誉之词,只不过骨病专家魏主任稍微低调了一点,“……腰椎痹痛丸,确实值得信赖!”

“重点推广用药”,“医院里都没有”

1月11日,记者以买药的名义,来到“腰椎痹痛丸”在广告中指定的烟台市某药店。该药店营业员告诉记者,这里有厂家聘请的大夫专门坐诊,可以给患者讲解如何用药等等。在药店里面的一间房间里,一名妇女端坐在里面,向记者大谈“腰椎痹痛丸”的神奇:老人腿疼腰疼等等,这药都能对症,尤其是腰间盘突出,它反复发作的根本原因是“纤维环的破裂”,而传统疗法并不能修复“破裂的纤维环”。“腰椎痹痛丸”独含“软骨复合酶CE”,能够彻底修复“破裂的纤维环”,从而解决腰间盘突出的发病根源问题,快治腰突不复发……

记者表示这种药每盒678元太贵,并表示想到烟台市内的一家医院拿这种药时,这名“坐诊”的妇女好像忘了“腰椎痹痛丸”在广告中宣称的“三甲医院重点推广用药”:“不行,你只能在这里买到,医院里都没有。”

违法发布广告曾在多地遭曝光

记者了解到,“腰椎痹痛丸”在贵州、淄博、黑龙江等地媒体也被披露违法发布广告。根据《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处方药可以在卫生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广告,但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不得以赠送医学、药学专业刊物等形式向公众发布处方药广告。”在黑龙江省2009年第三期违法药品广告公告以及2010年第二期山东省违法药品广告公告中,“腰椎痹痛丸”曾因“不科学地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利用医疗机构、专家、患者等名义和形象作证明”而被曝光。

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0年第四期违法广告汇总中,“腰椎痹痛丸”也曾被点名批评,被批为“广告产品功能与主治的宣传超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内容,广告含有利用专家、患者名义作证明和不科学地表示功效的断言和保证,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本报记者)